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正式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第(1)及(2)項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統稱「該等普通決議案») 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分別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正式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5,347,688股。誠如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宏安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74,209,324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31%)，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01,138,364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69%)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有關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相關事項	483,455,324股 (100%)	0股 (0%)
2. 批准(其中包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483,455,324股 (100%)	0股 (0%)
3.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10,416,000股 (100%)	0股 (0%)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梁偉浩先生。

* 僅供識別